

荃灣區議會第七次（四／零八至零九）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周厚澄議員, GBS, JP (主席)
鍾偉平議員, BBS, MH (副主席)
文裕明議員
王銳德議員
朱德榮議員
林發耿議員
張浩明議員
許昭暉議員
陳金霖議員, MH
陳恒鑛議員
陳偉明議員, MH, JP
陳偉業議員
陳崇業議員
陳琬琛議員
陳耀星議員, BBS, JP
陶桂英議員
黃家華議員
黃偉傑議員
楊福琪議員
鄒秉恬議員
趙葭甫議員
蔡子民議員
蔡成火議員
羅少傑議員

列席者：

劉陳淑珍女士, JP	荃灣民政事務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梁家樂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嘉宏禮先生	荃灣警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馬慶國先生	警民關係主任(荃灣) 香港警務處
吳家謙先生	荃灣及葵青區福利專員 社會福利署
林嘉芬女士	荃灣葵青地政專員 地政總署

劉少聰先生	行政助理／地政／荃灣葵青地政處	地政總署
吳翰禮先生	署理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	運輸署
蕭壽澄先生	總工程師（新界西）	土木工程拓展署
譚奇光先生	高級房屋事務經理（青衣、荃灣及離島）	房屋署
曾永樂先生	署理荃灣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唐區玉珍女士	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翠玲女士（秘書）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李佩詩女士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為討論第 3 項議程：

許曉暉女士	副局長	民政事務局
徐英偉先生	局長政治助理	民政事務局

為討論第 4 項議程：

鄧竟成先生	處長	香港警務處
-------	----	-------

為討論第 5 項議程：

曾超賢醫生	高級醫生（社區聯絡）	衛生署
李嘉瑩醫生	醫生（社區聯絡）	衛生署

為討論第 6 項議程：

陳月媚女士	荃灣及西九龍規劃專員	規劃署
吳國添先生	署理高級城市規劃師（荃灣）	規劃署
李偉鵬先生	董事總經理	星眺有限公司

為討論第 9 項議程：

曾超賢醫生	高級醫生（社區聯絡）	衛生署
李嘉瑩醫生	醫生（社區聯絡）	衛生署
陳月媚女士	荃灣及西九龍規劃專員	規劃署
吳國添先生	署理高級城市規劃師（荃灣）	規劃署
何國強先生	高級屋宇測量師／新界西1	屋宇署
黃美蓮女士	高級產業測量師／中	地政總署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許曉暉女士、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荃灣區議會第七次會議。

2. 主席表示，由於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許曉暉女士稍後須出席另一個會議，因此會先行討論第3項議程。

II 第3項議程：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到訪荃灣區議會

3. 主席介紹是次到訪荃灣區議會會議的是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許曉暉女士及民政事務局局长政治助理徐英偉先生。

(按：陳琬琛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分到席。)

4. 許曉暉女士表示，面對經濟逆轉，政府推出措施，包括穩定經濟及金融市場、扶助中小企，以及創造就業機會，加快開展大小型工程。此外，未來的工作重點在加強與議員溝通、文化發展及社會企業三方面，並希望聽取議員在這三方面的意見。

5. 蔡成火議員表示，面對金融海嘯，希望政府振興經濟，並盡快開展荃灣區的工程，包括曹公潭自然生態公園及荃灣至屯門單車徑。

6. 趙葭甫議員表示，金融海嘯對香港衝擊非常大，希望基建盡快上馬，政府多聽民意，亦希望民政事務局關注弱勢社群在地區的生活，以及協助議員解決提出的問題。

7. 王銳德議員知悉政府希望加快進行地區小型工程及地區建設。他提出關於薇甘菊及猴子的建議。第一項為消除薇甘菊，薇甘菊是植物的毒瘤，建議用剪草方式清除以控制其繁殖速度。第二項為控制猴子的數量，城門水塘的猴子經常騷擾和傷害遊人，建議替牠們絕育以控制其數量，同時可創造就業機會。

8. 陶桂英議員表示，金融海嘯令很多市民擔心失業，重建市民的信心是非常重要的。就荃灣而言，可在荃灣海濱長廊加入文化藝術色彩，不單提升市民的居住質素，亦可創造就業機會。

9. 陳金霖議員表示，在現時的經濟環境下，熟食市場特別受市民歡迎。他建議食物環境衛生署重新規劃或美化熟食市場，以方便市民和增加職位。此外，荃灣有很多空地（例如近荃灣西鐵站的天橋底空地）適合用作跳蚤市場，也可創造就業機會。

10. 林發耿議員建議，民政事務處與社區組織及業主委員會保持緊密聯繫，以便為市民或家庭在突發事情時及時提供支援。

11. 陳偉明議員表示，位於大帽山山腳的宗教文化區（即圓玄學院、西方寺等）是全港最大型的，吸引很多遊客。可惜一九九四年提出老圍路貫穿新村村路到荃錦公路的工程，至現在仍未進行，以致該處的發展停滯不前。他希望政府考慮盡快展開有關工程，一併帶動附近鄉郊的發展。此外，城門谷運動場入口隱蔽，要從象山邨繞路進入，他建議城門道由單程路改為雙程行車，方便該運動場舉行國際賽事。

12. 陳琬琛議員表示，市民面對金融海嘯，經濟及情緒均受影響，建議民政事務總署聯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提供廉價的活動及設施，讓市民舒展身心，並向各區提供特別撥款，增加社工數目和替社區人士進行心理輔導。此外，有些家長擔心獨留子女在家會觸犯法例，他希望政府能支持社區中心或服務機構提供托管及保姆服務，讓小孩子得到合適的照料。

13. 朱德榮議員表示，在金融海嘯下，銀行既收緊中小企的信貸，又追收貸款，連信用咭簽賬款項也須於簽賬後 60 天才付款予商戶，嚴重影響中小企運作，希望政府能與銀行協助中小企共渡時艱。

14. 黃偉傑議員希望政府繼回收籠及易拉架後，亦會處理單車非法停泊引致阻街和佔用公共空間問題。他指出，奧運期間在雙魚河及城門河範圍內移走非法停泊單車的效果良好。他建議在適當地方提供單車停泊位並妥善管理，以免有些居民長期霸佔單車停泊位，放置不再使用的單車。此外，區內的交通工具選擇有限，而議員就地區交通事務提出的意見不受政府部門重視，區議會亦沒有機會就專利巴士發牌、續牌等事宜提出意見，他希望區議會能在交通服務諮詢方面發揮更佳的功能。

15. 黃家華議員表示，雅麗珊社區中心設計落後，希望能重建，增加活動室給地區人士使用。由於荃景圍街市空置率很高，政府亦可考慮收回一半地方改建為活動室，轉交民政事務處管理，以供地區人士舉辦活動。此外，鑑於最近梨木樹邨有長者因病厭世跳樓，他建議民政事務處及康文署為長者提供更多活動，而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增撥資源關懷長者，讓長者有更多多姿多采的生活，不會再因病結束生命。

16. 楊福琪議員表示，大廈公契的解釋往往引起業主立案法團（下稱“法團”）、管理公司及業主的糾紛，甚至訴訟，但土地審裁處的調解員只能提供調解服務，而不能提供法律意見。法團礙於公契的條文，不能與居民和解，她希望民政事務局能在有關人士擬提出訴訟前提供法律意見，避免訴訟。

17. 陳恒鑛議員表示，現時法團須遵從指引強制購買保險而令法團開支增加，而自民政事務總署的大廈管理資源中心關閉後，香港房屋協會的物業管理諮詢中心不會在法團成立後協助跟進工作。因此，很多市民都反對成立法團，令政府不能藉進行大廈維修刺激經濟。反之，荃灣區議會過去三年推行清潔區內天台活動成效顯著，他建議行政長官提出綠化天台的措施能在本區推行，不但可以令大廈降溫，也可創造就業機會。

18. 文裕明議員希望民政事務局能加強支援社會企業，在現時經濟環境下為完成再培訓的人士，包括中年人及長者提供就業機會。地區的志願團體亦可透過他們的社會網絡，加上商業元素及訓練，協助創造就業機會。

19. 鄒秉恬議員對政府未能採取有效措施應付金融海嘯表示失望。他希望政府能提升區議會的功能和確立區議會的法定地位。現時，由於區議會只是諮詢架構，所以區議會須與地區團體合辦活動，但政府的區議會撥款準則有很多限制，發還撥款緩慢，令地區團體不願意與區議會合辦活動。此外，區議會要求與運輸署助理署長會面而不獲安排，他希望政府高層改善機制，令部門接納區議會的意見。在社會企業方面，他建議仿效內地，為失業婦女成立公廚，協助她們渡過難關。

20. 許曉暉女士回應議員的意見如下：

- (1) 在經濟方面，金融管理局已為銀行同業市場注資，以穩定利率和確保銀行界有充裕的流動資金，讓銀行較容易向中小企批出借貸，並為銀行存款提供 100% 保障。政府除了致力令中小企可靈活運用現有計劃內 100 萬與 500 萬元的營運資金及機械貸款，並為此提供 50% 保障外，亦已新增 100 萬元額外貸款計劃，並提供 70% 保證金，以增加中小企的流動資金，期望可以活化經濟；
- (2) 政府已加快推行大小型工程，在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有 44 項工程會進入施工期，加上另外 22 項工程於未來三個月會進入工程的另一個階段，在未來半年提供約 10 000 個職位，以穩定經濟，創造就業；
- (3) 銀行業已開始按企業情況縮短信用咭過數期至七至十四天，相信能幫助中小企靈活週轉，營運順暢；
- (4) 在社區關懷方面，現時社署有提供社區保姆服務，區議會亦舉辦不少關懷社區的活動，相信可以強化社區功能，加強鄰里互助，鼓勵市民逆境自強；
- (5) 民間社企高峰會剛於是次會議前一星期舉行，政府、民間和商界共同討論社企未來的發展方向。現時社企多是以補助形式推行，但外國的成功例子說明，由成功企業家本着公益精神推動社企的發展，應用商業原則以達至收支平衡甚至有額外收入，才是長遠的方案。政府於二零零七年推行的“伙伴倡自強”計劃，已有超過 80 家企業獲得資助種子基金，並為弱勢社群創造了約 1 400 個就業機會；
- (6) 區議會是香港行政架構中重要的一環，區議員直接面對民生，能提供不少寶貴意見予政府，她會把關於確立區議會地位的建議向有關方面反映；
- (7) 大廈管理是業主的責任，民政事務局會繼續協助他們履行應盡的責任；以及
- (8) 至於其他意見，她會向有關政策局反映，亦期待日後有機會再與議員交流意見。

21. 主席感謝許曉暉副局長出席會議，回應議員關注的問題。

I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第六次會議記錄

22. 主席表示，截至會議前，秘書處並無收到任何修訂建議。議員通過有關會議記錄，無須修訂。

IV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A)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會議記錄第 92、第 96 及第 97 段：荃灣區主要工程進度報告

23. 主席表示，會前收到路政署就德士古道工程和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的回應文件(荃灣區議會第 107/08-09 號文件)，並已於會上提交。此外，地政總署表示，暫時沒有收到有關曹公潭自然生態公園工程的收地申請，因此未有賠償及時間表的資料，他們亦已口頭回覆文裕明議員。

V 第 4 項議程：警務處處長到訪荃灣區議會

24. 主席歡迎警務處處長鄧竟成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25. 鄧竟成先生表示：

- (1) 他出席是次會議是要落實行政長官建立一個更開明政府的承諾，加強部門與區議會的溝通。他並感謝荃灣區議會一直以來對荃灣警區的支持和協助；
- (2) 二零零八年首十個月共錄得 65 257 宗罪案，與二零零七年同期比較減少 1 698 宗，減幅 2.5%，其中暴力罪案有 12 028 宗，較二零零七年同期減少 348 宗，減幅 2.8%。罪案趨勢無大變化，較值得留意的有兇殺案、爆竊案、嚴重毒品罪行和與三合會相關的罪案；
- (3) 二零零八年首十個月共有 34 宗兇殺案，較二零零七年同期增加 13 宗，其中 31 宗已偵破，而過去十年平均每年則發生 49 宗兇殺案。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的兇殺案有四宗涉及性工作者，其餘沒有特別有組織犯罪，而在七成案件中兇徒是認識死者的。開會前的星期日在荃灣區發生兇殺案後，警方已立即與協助性工作者的志願機構聯絡，以提醒其會員小心，各警區的聯絡人員也即時探訪區內的性工作者，提醒她們提高警惕和提供線索；
- (4) 爆竊案約有 3 967 宗，較二零零七年同期增加 228 宗，增幅 6.1%，其中在住宅發生的佔 63%，較二零零七年同期增加 22%，當中唐樓及村屋的案件最多，商用樓宇則佔 24%，較二零零七年同期增加 10%，其中最多為小型零售舖位及空置舖位。警方會繼續推行宣傳教育的工作，並採取反爆竊行動；
- (5) 嚴重毒品罪行共錄得 2 491 宗，較二零零七年同期增加 204 宗，增幅 8.9%，當中七宗案件涉及學校。警方共拘捕了 3 091 人，當中 952 人為 20 歲以下的年青人，176 人為學生，較二零零七年同期增加 43 人。85% 搜獲的毒品為危害精神藥品，最多為氯胺酮（俗稱 K 仔），其次為冰毒，傳統毒品海洛英則持續下跌至只佔 14%。此外，由律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的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最近發表報告，當中與警方有關的工作包括：
 - (i) 加強情報收集和密切留意有關趨勢，打擊販賣毒品的娛樂場所。早前在油尖旺區已有數間大型娛樂場所因此倒閉；
 - (ii) 加強與深圳以至廣東省當局的聯繫，增加會面次數和設立直駁加密電郵以更快交流情報，並與日本、澳洲及新西蘭等外地執法機構緊密合作，防止毒品流入香港；

- (iii) 在青少年跨境吸毒問題方面，警方會繼續在陸路邊境管制站推行宣傳及預防工作，以防止青少年北上濫藥，並接送被深圳當局遣返的青少年，以便盡快轉介有關機構提供跟進服務。在合理懷疑青少年曾經吸毒的情況下，會聯絡其父母或監護人到口岸接送，並轉介他們接受治療及復康服務；
 - (iv) 在警察學校聯絡計劃下增設 27 個學校聯絡主任的職位，使擔任這個職位的人數增至 85 人，藉此加強預防青少年吸毒方面的工作；
 - (v) 將毒品調查科熱線易名為警察毒品舉報熱線，讓公眾舉報各類大小毒品罪行；以及
 - (vi) 加強青少年保護組的服務，定期探訪所有接受警司警誡的 18 歲以下青少年；
- (6) 與三合會相關罪案則有 2 014 宗，較二零零七年同期增加 178 宗，增幅 9.7%，這是因為臥底拘捕行動及市民舉報增加，但在整體罪案所佔比率則在過去 10 年穩步下降；
- (7) 香港在金融海嘯的打擊下，治安亦可能面對壓力。他已囑咐前線同事處事加倍小心和提高警覺，並與深圳當局保持密切聯繫，加強情報交流，以保持香港社會穩定；以及
- (8) 冬防行動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進行。

26. 陳恒鑽議員表示，希望警方能盡快偵破日前在荃灣發生的兇殺案。由於警方的努力，過去區內的一樓一鳳數目驟降，但由二零零八年年初開始街上紅色招牌的數目不斷增加，騷擾大廈的其他住戶，引起居民投訴。他認為分拆一個單位成為多個獨立單位實為一樓多鳳，政府應檢討有關法例以堵塞漏洞。此外，年近歲晚，入屋行劫案件可能會增加，他希望警方加強巡邏那些沒有管理員或鐵閘，但有多條樓梯的舊式樓宇。

27. 陳耀星議員表示，在青少年吸毒問題方面，有家長反映強制毒品測試和檢控太嚴厲。此外，他認為在遊戲機中心等場所派發單張較在街上派發更為青少年接受。

28. 王銳德議員表示，性工作者屬弱勢社羣，在現今經濟環境下，性工作者的人數及針對她們的搶劫案會增加，希望警方能協助和保護她們。此外，教師對毒品的認識有限，應給予他們適當的培訓，以便他們指導學生。

29. 蔡成火議員表示，現時經濟不景加上年近歲晚，來港偷竊的內地人會增加，希望警方注意。此外，他建議替性工作者安裝救命鐘，以及與深圳當局聯手打擊毒品，減低青少年吸食的機會。

30. 陳偉明議員查詢過去五年投訴警方的數字是否有上升的趨勢。此外，他建議為巡邏警員加設錄音裝備並在警車加裝錄影設施，以便在執法時把過程錄下，遇到投訴時能更公平處理。

31. 許昭暉議員表示，青少年對危害精神毒品的知識貧乏，由於他們多喜愛上網，建議多在網上宣傳有關信息，效果會更好。
32. 陳崇業議員讚揚前線警務人員即場處理突發事件的表現，並鼓勵他們繼續進修，特別是資深及在電台工作的警員，以便面對不同人士及情況下都可提供更優質的服務。
33. 羅少傑議員表示，最近多間財務公司大賣廣告，希望警方留意是否有三合會在幕後操控。他亦希望警方延續過往荃灣區迅速破案的佳績，盡快偵破日前發生的兇殺案。
34. 張浩明議員表示，市民普遍認為香港治安不俗。此外，他發現有 18 歲以下青少年北上後攜帶香煙及毒品回港轉售，希望警方及海關加強執法。
35. 鄧竟成先生回應議員意見如下：
- (1) 警方非常重視日前在荃灣發生的兇殺案，已立即聯絡有關的志願機構和探訪區內性工作者。警務處總部會定期與有關機構會面，加強雙方合作和情報交流，各警區的特遣隊亦有男女警員負責與性工作者聯絡，早前成功在元朗拘捕行劫性工作者的疑犯也是建基於上述有效的溝通渠道。現時，已有超過 200 個一樓一鳳單位安裝了救命鐘，警方會繼續鼓勵她們安裝閉路電視，以及向她們派發海報以張貼在屋內。此外，警方會加強協調工作，避免有關人士影響大廈的其他住戶，並禁止在街上招攬客人。至於一樓一鳳間格問題，深水埗區已成立跨部門小組研究；
 - (2) 強制毒品測試計劃是為及早辨識吸毒的青少年，以提供戒毒服務、加強阻嚇作用、協助警方執法，並建議不檢控首次被發現吸毒的青少年。政府在立法過程中會審慎處理和廣泛諮詢，以保障市民的權利。此外，亦會繼續加強教師對毒品的認識、與深圳的情報交流，以及研究網上宣傳的可行性。至於未成年人攜帶香煙過境問題，則是由海關負責；
 - (3) 現時，警員的無線電裝置可把警員與市民的談話經電台錄音，大部分衝鋒車也設有錄影設備，警方會使用有關錄音及錄影以作為佐證；
 - (4) 投訴警方的數字由二零零三年約 3 000 宗逐步回落至二零零七年約 2 500 宗，二零零八年首十個月約為 2 200 宗，估計全年數字與上一年的相約。他會不斷提醒警員注意禮貌和提高敏感度；
 - (5) 警方提倡終身學習，設有資助警務人員進修的計劃；
 - (6) 早前曾在灣仔區掃蕩街頭招攬客人的活動，其中包括財務公司，警方會繼續留意有關公司是否違法；以及
 - (7) 據統計，香港的罪案比例只較新加坡的高。警方會繼續以“使香港繼續是世界上其中一個最安全及穩定的城市”為抱負。
36. 主席感謝鄧竟成先生出席會議，回應議員關注的問題。

37. 趙葭甫議員提議提前討論第 7 項議程，沒有議員提出反對。

38. 主席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下稱“會議常規”）第 39(11)條的規定，批准先行討論第 7 項議程，並押後第 5 項議程至第 8 項議程後才討論。

VIII 第 7 項議程：動議“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

（荃灣區議會第 88/08-09 號文件）

39. 主席表示，趙葭甫議員及蔡子民議員提交有關文件。勞工及福利局於會前提提交的回應文件（荃灣區議會第 106/08-09 號文件）已在會上提交供議員參閱。

40. 趙葭甫議員介紹文件，蔡子民議員補充。

41. 王銳德議員表示，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管理費高，最近資產價值又大跌，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稱“綜援”）及高齡津貼亦未能在市民退休後為其提供保障，希望政府考慮把強積金融入全民退休保障計劃，制定更合適的退休保障。

42. 陳琬琛議員表示，全港市民、政黨、勞工組織都贊成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可見其好處，希望政府聆聽市民的訴求，盡快落實推行。

43. 陳恒鑞議員表示，金融危機暴露了強積金的弱點，顯示強積金未能在市民退休後為其提供保障，希望政府參考內地的社會保障制度，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

44. 文裕明議員表示，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能為市民將來的生活提供保障，但隨着人口老化，政府要平衡財政的巨大開支及各方的承擔能力，應提供有關數據作公開討論。此外，由於強積金的管理費直接影響回報，因此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應立刻要求有關公司降低收費。

45. 吳家謙先生向議員補充全民退休保障制度的背景資料：

- (1) 香港自上世紀九十年代起已討論是項議題。當年的教育統籌局在一九九四年曾發表《香港退休保障計劃》諮詢文件，當中提及全民退休保障制度。由於各方經過多年討論也未能達致共識，因此政府在立法會討論後於二零零零年採納了強積金制度；
- (2) 爭取全民退休保障聯席會議（下稱“聯會”）提出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是每名居港滿七年的 65 歲以上人士無須經入息審查，每月獲發 3,000 元。為支付這項龐大的津貼，聯會在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提出把長者領取的綜援、高齡津貼及強積金僱主與僱員一半的供款注資入計劃內，並向每年盈利超過 1,000 萬元的機構額外收取 1.75% 利得稅。由於估計上述收入仍不足以支付全數津貼，聯會於二零零八年提出把額外收取的利得稅增加至 1.9%，並要

求政府以種子基金形式包底。值得注意的是，60 歲或以上單身長者現時平均領取 3,875 元津貼，上述方案會令部分長者獲得的津貼減少，加上方案改變了強積金的運作原則，因此須仔細研究和更多的討論；以及

- (3) 由於人口老化，上述方案對年青勞動人口帶來經濟負擔，推行全民養老金的歐美國家負擔亦開始沉重，因此世界銀行建議採用多支柱模式，包括社會保障計劃、從工人戶口支付的保障計劃、退休金、自行供款的儲蓄計劃、公積金及自行安排退休生活所產生的安全保障計劃。

46. 趙葭甫議員表示，吳家謙先生的補充以偏概全，香港自上世紀六、七十年代起已有推行全民退休保障制度的構思，立法會最近亦通過相同動議。現時，內地已推行社會保障，香港特別行政區作為中國一分子，實施全民退休保障制度是理所當然的。香港當年推出強積金已備受爭議，在現今的經濟環境下更進一步證明強積金不能提供足夠保障，實在須要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

47. 王銳德議員表示，自強積金推出後，銀行業務性質有所改變，以龐大資金不斷投資，衍生雷曼事件，證明強積金存在風險，因此有必要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政府不能以太複雜為藉口而不推行。

48. 陳琬琛議員表示，全民退休保障制度有必要盡快推行，各項注資計劃亦不複雜，希望政府盡快落實推行日期。

49. 蔡子民議員贊成盡快推行全民退休保障制度，讓長者每月領取 3,000 元，對不願意申請綜援的長者特別有幫助。

50. 黃偉傑議員詢問，是項動議是否只是在政策層面而沒有附帶具體方案。

51. 張浩明議員表示，全民退休保障制度是大道理，是社會進步的象徵，沒有反對的餘地，但具體方案要仔細研究，不能立即實行，更不能把內地的制度套用在香港。如果長者有逼切需要，應立即申請現有的保障計劃來改善生活。

52. 趙葭甫議員動議“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並表示這只是政策方向性的，蔡子民議員和議。

53. 主席詢問議員有否修訂動議，沒有議員提出修訂動議。動議在 18 票贊成、一票棄權下獲得通過。

（會後按：秘書處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向勞工及福利局轉達上述動議。）

VII 第 6 項議程：荃灣市地段 393 號空氣流通評估研究

（荃灣區議會第 87/08-09 號文件）

54. 主席表示，規劃署希望向議員介紹荃灣市地段 393 號（下稱“該地段”）空氣流通評估研究的結果，以及建議該地段應採納的發展參數及建築限制。出席會議的代表有：

- (1) 規劃署荃灣及西九龍規劃專員陳月媚女士；
- (2) 規劃署署理高級城市規劃師（荃灣）吳國添先生；以及
- (3) 星眺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李偉鵬先生。

55. 陳月媚女士表示，由於該地段現時劃為酒店發展用地，因此空氣流通評估研究主要以此為假設，並評估不同設計方案及建議應採納的方案。

（按：陳琬琛議員於下午五時十分離席。）

56. 李偉鵬先生介紹文件。

57. 楊福琪議員查詢，政府用地的規範特別寬鬆，會否在政府以至其他土地加入條款，以限制樓宇的高度。

58. 鄒秉恬議員不贊成在該地段興建任何樓宇，如沒有其他選擇，則須降低地積比率，亦可考慮在該處興建體育館。從實地照片看，建議方案的建築物高度接近大帽山山脊線是不理想的。此外，TW7 項目的發展會影響荃灣區的空氣流通，應一併進行研究。

59. 陳恒鑛議員表示，該地段是荃灣區現存唯一通風口，任何興建方案都會阻擋盛行風進入荃灣區，報告亦無考慮對區內其他居民的影響，只顯示政府開始關注有關問題。由於社區建設、規劃及發展委員會將邀請學術機構在區內進行空氣流通評估，因此他建議暫時擱置討論該份文件。

60. 黃家華議員表示，荃灣區的温度近年不斷上升，如果 TW5、TW6、TW7 三個項目及該地段都興建樓宇，市中心會變得不見天日，在海邊亦再看不見大帽山，因此建議在該地段興建公園。

61. 陳偉明議員歡迎規劃署履行承諾，在該地段進行空氣流通評估研究並訂出發展參數。他希望將來在其他地段也進行相同研究，並建議為各區製作城市規劃模型，方便日後討論。

62. 陶桂英議員贊成待委員會進行的空氣流通評估有結果後再討論是項議題。此外，規劃署應改變舊有的規劃思維，與時並進。

63. 林發耿議員表示，報告反映有關問題嚴重，市民的擔心是正確的。他建議連同 TW5、TW6 及 TW7 三個項目一併重做評估，再決定如何處理該地段。

64. 陳金霖議員表示，報告證明議員的擔心是有必要的。雖然政府要考慮財政收益，但該地段是荃灣區最後一個通風口，他贊成待委員會進行的空氣流通評估有結果後再討論是項議題。

65. 陳崇業議員贊成待委員會進行的空氣流通評估有結果後再討論是項議題。

66. 文裕明議員表示，政府最近已大幅度修改其他地區的規劃以避免屏風效應，荃灣區可能變成少數有新屏風樓的地區，所以希望能盡量運用委員會推行的空氣流通評估的數據來改變現時的規劃。

（按：陳偉業議員於下午五時四十七分到席。）

67. 鍾偉平議員建議連同舊區重建計劃一併評估，以取得較全面的評估結果。

68. 陳月媚女士回應議員意見如下：

- (1) 當年的房屋規劃地政局及環境交通工務局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發出聯合技術通告，所有政府項目如果符合通告的規定，都必須進行空氣流通評估，並鼓勵發展商就大型私人項目自發進行評估；
- (2) 全港定了七個景觀點保留眺望山脊線的景觀，雖然不包括荃灣區，但大帽山遠高於如心廣場，視線應不會受阻；
- (3) 是次研究已加入所有已知的發展項目。報告第 7.2 段是指平台設計會大大阻礙空氣流通，因此其餘研究方案已剔除平台設計，建築物的高度反而不是問題所在。不過，因應市民的訴求，建議方案已縮減 20% 地積比率、減低覆蓋率至 25%，以及把高度降至最低。香港的土地資源十分珍貴，特別是位於市中心的地段，因此希望能取得平衡，地盡其用；
- (4) TW5、TW6 及 TW7 三個項目的規劃已經獲批核，發展商進行發展是合情合理的；
- (5) 會研究製造立體的城市規劃模型，方便討論；以及
- (6) 現時沒有任何有關舊區重建的方案，難以作出準確的評估。

69. 鄒秉恬議員表示，荃灣區已有足夠發展，不須發展該地段。此外，他認為沒有把大帽山納入山脊線景點是一大遺漏。從相片可見，很多樓宇都比大帽山高，可實地視察求證。除體育館之外，亦可考慮在該地段興建游泳池。

70. 陳恒鑞議員建議可在該地興建水簾式花園。此外，文件沒有提及建議方案會減低盛行風的幅度。由於將來市區會重建，沿岸建築物更加不能太高，否則市中心及近山的樓宇便要更高，因此該地段不應向高空發展。

71. 楊福琪議員希望政府能規定私人發展也須進行空氣流通評估。
72. 蔡成火議員表示，荃灣區的康樂設施不足，建議該地段用作興建康樂設施。
(按：陳金霖議員於下午六時五分離席。)
73. 陳耀星議員表示，荃灣區的游泳池不足夠，建議在該地興建游泳池。
74. 林發耿議員表示，報告反映當年批核 TW5、TW6 及 TW7 三個項目的決定是錯誤的，現在應該設法補救。
75. 陳月媚女士表示，會考慮議員提出的意見。
76. 李偉鵬先生表示，研究是假設該地段必定會發展，而訂出發展規範。研究發現又矮又大的平台式建築物最影響行人水平的空氣流通，又高又窄的反而可能令風向下走，帶走污濁的空氣，因此即使興建游泳池，面積也不應太大。此外，外國研究亦顯示不同高度的樓宇能使風轉向，更有效促進空氣流通。
77. 黃偉傑議員表示，顧問的報告沒有比較有建築物與沒有建築物的分別，因此有關規劃應待委員會進行的空氣流通評估完成後再討論，這樣對荃灣區居民較為公平。
78. 主席總結，議員不贊成發展該地段，規劃署須平衡各方利益。現時，應待委員會委託的學術機構完成空氣流通評估研究後再討論是項議題。

IX 第 8 項議程：強烈要求運輸署官員提升服務質素，以協助荃灣區議會改善區內各項交通問題，以符合特區政府以民為本的施政方針
(荃灣區議會第 89/08-09 號文件)

79. 主席表示，鄒秉恬議員提交有關文件。
80. 鄒秉恬議員介紹文件。
81. 蔡成火議員表示，運輸署不願意商討，只會說不，因此要求更換該署出席會議的代表。
82. 蔡子民議員表示，運輸署每次都推說香港交通以鐵路為主，從不接納他們增加巴士路線、提供分段收費等意見，即使提供本應由該署研究的詳細路線圖也不獲考慮。
83. 趙葭甫議員表示，運輸署單方面推出新措施，從不諮詢區議會。他爭取增設 48S 號巴士線四年也未成事。

84. 楊福琪議員認為，運輸署不只“既簡也狠”，還很懶惰。她曾要求該署改善交通問題，該署職員身為專業人士，竟反要求她提供詳細建議及草圖給他們考慮。

85. 黃偉傑議員表示，希望能從道路使用者的角度和根據觀察所得給予意見，但運輸署不提供一個互相尊重的討論空間，連一些很簡單的建議也不願試行，關於公共交通營辦者續牌的事宜又不讓議員發表意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自本年初也未有解決任何交通問題。

86. 陳偉明議員對是項議題也身同感受，並懷念以往的清晰交通政策。當時，交通工具路線建議會先與九龍巴士（1933）有限公司（下稱“九巴”）、城巴有限公司（下稱“城巴”）及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下稱“新巴”）商討。如果未能解決問題，則再考慮由專線小巴提供服務。此外，他建議邀請城巴和新巴代表出席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

87. 陶桂英議員表示，她參與上屆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時對運輸署的印象也與其他議員一樣。該署連試行計劃也不肯支持，她希望該署能以民為本，改善服務質素。

88. 許昭暉議員表示，由於 82M 號專線小巴的乘客大多數會在石圍角邨下車，司機對餘下到象山邨總站的乘客態度惡劣，還故意突然加速令乘客跌倒。在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在同一車站的其他小巴已開出十數班次，82M 號則一班車也沒有開出，小巴都給調配到城門水塘附近接載遊客。他多次寫信和致電運輸署譚佩華女士投訴也未見情況有所改善，留言又不獲回覆，希望該署正視問題。

（按：張浩明議員於下午六時三十分離席。）

89. 黃家華議員表示，由梨木樹到九龍東的多條巴士線加開班次也全部客滿，反映議員的意見是有數據支持，希望運輸署尊重區議會的意見。

90. 林發耿議員表示，運輸署制度僵化，他多次提出改善交通設施的意見都不獲回覆。他曾與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主席和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約見運輸署代表，對方竟然在約定時間一個半小時後才來電表示未能赴會，實在不能接受。

91. 王銳德議員表示，運輸署對他反映的意見，一是不理睬，一是認為沒必要，他曾親自向助理署長反映。這樣令市民誤會他沒有盡力協助他們，對他失去信心。

92. 文裕明議員表示，運輸署處事官僚、政策僵化，與九巴關係特別密切，經常協助九巴與議員商討問題。他認為，即使推崇環保也可以開放市場，引入更多運輸模式或機構，否則違反自由經濟原則。

93. 陳恒鑌議員表示，楊屋道沒有巴士路線到九龍，乘客即使穿過交通繁忙的工業區步行到較遠的海濱花園，也經常因為巴士客滿而未能登車。不過，運輸署表示如果九巴不肯增加路線就沒有辦法，好像是九巴管理該署，令他失去信心。他希望該署會主動跟進上述事宜。

94. 羅少傑議員表示，他曾出任上屆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轄下公共交通運輸網絡專責小組的增選委員，其後因為太失望而退出。他多年來反映德華街斑馬線十分危險並要求廢除，但運輸署竟推說是警方的責任，他希望該署的政策能與時並進。

95. 主席表示，在二零零七年的一次十八區區議會正副主席聯席會議上，各主席一致表示運輸署是表現最差的部門，與有關人員溝通十分困難。在多年前討論楊屋道擴建工程的會議上，該署工程部代表竟推翻當年吳榮奎局長的文件，表示不願意進行有關工程，實在令人費解。他會向該署署長反映議員在是次會議提出的意見，並把副本送交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會後按：主席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向運輸署署長轉達議員的意見，並把副本送交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96. 吳翰禮先生回應如下：

- (1) 由於何慧賢女士現正署任首席運輸主任的工作，他則署任何女士的職位，因此由他出席是次會議；
- (2) 過去五年，他一直協助葵青區議會處理該區的交通運輸事宜，理解議員須要反映市民的意見。交通是市民生活重要的一環，運輸署會在現有政策框架下盡量配合，但當議員提出的建議在實際上不可行時亦希望他們能代為向市民解釋；
- (3) 在上世紀九十年代，香港的公共客運系統以巴士為主，但近年政府興建了多條新的鐵路，為善用資源，有必要重新整合各種交通工具的運作模式，以充分發揮各自的功能，方便市民；以及
- (4) 他會與同事商討是次會議議員給予的意見，希望以求同存異、以民心我心的精神，改善與荃灣區議會的溝通。

97. 鄒秉恬議員表示，運輸署以專線小巴數月前申請加價時的過時數據來決定批准他們現在加價，制度存有漏洞。此外，雷達明先生及曹曼麟先生展開工程前不會進行諮詢或諮詢期十分短，結果工程完成後要回復原貌，但又怕審計署知悉所以不立即進行。何慧賢女士及譚佩華女士在荃灣區無功績可言，何女士更只懂維護下屬，不能理解她為何仍可署任較高級職位。他要求該署撤換上述四名職員。

98. 吳翰禮先生希望議員明白專線小巴現時的經營環境同樣困難，但運輸署會鼓勵營辦商在可行的情況下提供車費優惠措施，以減輕市民在交通方面的支出。此外，該署有責任向議員交代交通工程項目進展的資料，希望議員再次給予該署同事時間，以重

新建立彼此互信、合作的關係。

99. 主席表示，楊屋道、大河道及沙咀道每逢假期特別擠塞，多名交通警員要在禾笛街及川龍街勸籲停車人士離開，浪費警力。他要求吳翰禮先生盡快與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主席到現場視察，以及把該段路面劃為禁區。吳翰禮先生表示會積極跟進和安排實地視察。

（會後按：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委員會正、副主席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與運輸署及警務處代表進行實地視察，運輸署已將萬景峰一帶劃為禁區。）

VI 第 5 項議程：長者醫療券試驗計劃及流感疫苗資助計劃

（荃灣區議會第 85/08-09 及第 86/08-09 號文件）

100. 主席表示，衛生署社區聯絡部曾超賢高級醫生及李嘉瑩醫生出席是次會議，向議員介紹長者醫療券試驗計劃及流感疫苗資助計劃，並向區內居民宣傳有關資訊。

(A) 長者醫療券試驗計劃

101. 曾超賢醫生介紹文件。

（按：黃偉傑議員及蔡成火議員於下午七時十分離席。）

102. 蔡子民議員對於長者在年滿 70 歲當年的一月一日即可使用醫療券，而每年未用完的醫療券可留待翌年使用的安排表示歡迎。不過，他希望醫療券也可用以在藥房購買藥物，因為一般私營西醫的收費介乎 130 元至 170 元，較只購買藥物為貴。此外，由於每次求診便須使用兩至三張醫療券，因此希望醫療券可增至 10 張。他亦建議把計劃的合資格年齡降至 65 歲，並改善長者使用醫療券的方法，以免由服務提供者主導使用醫療券而產生誤會。

103. 趙葭甫議員表示，計劃的合資格年齡跟政府其他與長者有關的政策合資格年齡（即 65 歲或以上）不同，而且 250 元連脫牙也不足夠，所以他對計劃有保留。現時政府門診服務不足夠，他建議長者每次到私營診所求診都獲得津貼。

104. 黃家華議員認為，有醫療券總比沒有的好。不過，計劃細節複雜，長者較難明白，他建議政府多到長者中心／老人院宣傳。此外，提供診金津貼或藥物補助的營運成本較低，希望政府考慮。

105. 王銳德議員希望政府再與私營診所商討，為長者提供優惠，每次求診只須使用一張醫療券（即 50 元）。

106. 羅少傑議員希望政府在檢討後會提高醫療券的金額，並降低計劃的合資格年齡。他並建議計劃標誌改用圖片，以方便長者識別。

107. 鄒秉恬議員表示，有必要簡化計劃的行政工序，並把合資格年齡降至 65 歲。此外，由於診金連四日藥的費用一般約 200 元，政府應提供最少八張醫療券，讓長者免費求診兩次。

108. 曾超賢醫生回應議員意見如下：

- (1) 由於是項計劃是新計劃，推行方法也是新的，因此以較小規模推出作試驗。一年後會評估計劃的成效和考慮市民的意見，醫療券的金額及計劃的合資格年齡也可調整；
- (2) 為保障長者的健康，政府希望他們生病時先向註冊專業人士求診，加上有些藥物須經醫生處方，因此醫療券不可用以在藥房購買藥物；
- (3) 政府現時已津貼長者使用公營門診服務，是項計劃希望可彌補公營醫療服務的不足，例如資助長者使用中醫及牙醫等公立醫院沒有提供的服務；
- (4) 使用電子醫療券是希望服務確實用於合資格長者本人和用在醫療服務上；
- (5) 衛生署已到安老院舍介紹是項計劃，稍後亦會舉行大型宣傳活動；以及
- (6) 長者如果不懂簽名，可在第三者見證下在同意書上打交叉或印上指模；而服務提供者在診症後也會列印“醫療券使用記錄”給長者，以便他們知道醫療券戶口餘額。

(B) 流感疫苗資助計劃

109. 李嘉瑩醫生介紹文件。

110. 蔡子民議員希望衛生署提供所有參與計劃的私家醫生在扣除資助後的收費，以便市民選擇，並避免醫生從中得益。

111. 王銳德議員查詢流感疫苗的成效，以及不同疫苗的分別。

112. 楊福琪議員查詢注射流感疫苗的利弊，以及公司向議員推銷疫苗注射合作計劃是否合法。

113. 李嘉瑩醫生回應議員意見如下：

- (1) 每名參與計劃的醫生的診所均會張貼指定的收費海報，計劃的網頁亦上載了所有醫生的名稱、診所地址及收費等資料；
- (2) 所有在香港註冊的疫苗均有效，每支疫苗亦有註冊編號；
- (3) 接受流感疫苗注射可使人在受到感染時減輕病情，由於六個月至六歲的兒童因感染流感而須入院的機會較高，因此建議此年齡組別的兒童接受注射；以及
- (4) 醫生須確保使用正確的疫苗和向家長解釋與注射有關的事宜，因此計劃的參與單位是醫生而不是醫療機構，資助亦是直接付予有關醫生。如果注射不是在診所內進行，家長須簽署同意書，醫生亦須審慎留意注射地點的衛生情況，

並提供兒童休息區域和預備急救設施。

114. 主席感謝曾超賢醫生及李嘉瑩醫生出席會議。

X 第 9 項議程：反對荃灣港安醫院擴建工程

(荃灣區議會第 90/08-09 號文件)

115. 主席表示，楊福琪議員提交有關文件。秘書處曾去信邀請運輸署、環境保護署、衛生署、規劃署、地政總署及屋宇署出席是次會議。運輸署回信表示，他們仍未收到有關的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出席會議的部門代表有規劃專員陳月媚女士、地政專員林嘉芬女士、屋宇署高級測量師何國強先生及衛生署高級醫生曾超賢先生。

116. 主席申報利益，表示曾口頭答應擔任港安醫院擴建計劃籌募工作委員會主席，並提出有關計劃要注意交通評估、環境評估及居民的意見。不過，他從未收到聘書，亦未有參與任何有關會議。其後，區議會收到楊福琪議員提出對港安醫院擴建事宜的反對文件，他認為作為荃灣區議會主席，要顧及居民的意願，因此已正式去信港安醫院，聲明現階段不宜出任有關職位。

117. 主席詢問議員，他是否適宜繼續主持是項議程的討論，或由副主席代為主持。議員一致同意主席繼續主持討論是項議程。

118. 楊福琪議員發言全文載於附件。

119. 陳月媚女士回應如下：

- (1) 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於一九九七年批准港安醫院擴建工程的規劃申請時有按當時的諮詢機制進行諮詢，即由民政事務處諮詢有關人士。根據記錄，當年民政事務處曾諮詢附近幾幢大廈的業主立案法團或委員會主席，當時有關人士只表示關注施工時所產生的噪音問題。為使諮詢更公開及透明，城市規劃條例經已作出修訂，按現行的要求，城規會須在報章刊登通知，或在申請地點上或附近的明顯位置貼出通知。此外，作為額外的行政措施，有關申請的通知，亦會送交與申請地點界線相距 100 呎（約 30 米）以內的建築物的業主立案法團或其他委員會；
- (2) 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新醫院的選址須交通便利、位於所服務地區的適中位置、遠離主要道路及工業用途發出的噪音及煙霧，由於此個案涉及現址擴建計劃，所以這些準則並不適用；以及
- (3) 為回應公眾訴求，城規會已陸續在各分區計劃大綱圖內的各用途地帶包括“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引入高度限制。

120. 林嘉芬女士回應如下：

- (1) 一般換地申請會先諮詢有關部門，然後透過民政事務處進行地區諮詢。如果

沒有部門反對而申請沒有觸犯法例，大多會獲得批准。如果申請人沒有違反已批准的地契條款，他們無須向地政處遞交申請；

- (2) 有關地段是以私人協約形式批出，任何地契條款的改動均須呈交高層會議審批。在此之前，該計劃須得到相關政策局的支持及地政會議審批；
- (3) 荃灣葵青地政處（下稱“地政處”）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已收到港安醫院的申請，鑑於當時資料不齊全，到九月才能透過民政事務處進行地區諮詢。該宗申請現時仍在諮詢階段，並未審批。地政處會轉達居民及是次會議收到的意見給港安醫院考慮作出修改計劃，然後再透過民政事務處進行諮詢。如有需要，地政處可約同有關人士會面及商討，謀求共識；以及
- (4) 如果各方未能取得共識，該計劃在取得政策局的支持及地政會議的審批後，會連同議員／市民的意見一併呈交最高權力中心審議。

121. 何國強先生表示，屋宇署仍未收到有關認可人士入則申請港安醫院擴建計劃。

122. 吳翰禮先生表示，運輸署仍未收到相關交通評估資料。由於是項擴建工程有一定規模，他會與署內工程師商討，要求有關方面提交交通評估報告。

123. 林嘉芬女士表示，港安醫院願意提交交通評估報告。

124. 曾超賢醫生表示，根據《私家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實務守則》，私家醫院必須有感染控制設施，並為員工提供傳染病防控訓練，以保障員工及病人的安全。此外，《輻射條例》列明安全標準如牆壁的厚度等，確保使用時絕對安全。

125. 陳偉業議員詢問港安醫院作為土地擁有人，按現有地契條文擁有的權利，以及擴建規模的空間，而食物及衛生局會否研究另覓地方重建港安醫院。

126. 林嘉芬女士表示，港安醫院主要位於地段 342 號。非牟利醫院或員工宿舍用途的規定須由衛生署審批，而其設計、排列及高度須獲地政處同意。

127. 陳偉明議員贊同林嘉芬女士的建議，成立跨部門聯絡小組，並讓地區人士代表參與作為溝通橋樑。他並希望部門鼓勵港安醫院就交通、環境、空氣流通、視覺及渠務的影響進行評估，再考慮縮小擴建規模、降低建築物高度、增加建築物之間的距離、降低地積比率等。另覓地方重建亦為最後可行的方案。

128. 鄒秉恬議員表示，事件顯示政府的諮詢存在漏洞，要求政府日後就所有可能影響居民的原址擴建計劃諮詢區議會。

129. 王銳德議員支持另覓地方重建，並建議把原址改為休憩用地。

130. 黃家華議員支持成立聯絡小組，並認為荃灣區需要醫療服務，因此有需要維持原址的服務，但可以另覓地方擴建，為荃灣及鄰近地區的居民提供服務。

131. 趙葭甫議員收到區內居民就擴建的投訴，希望港安醫院另覓地方重建。

132. 蔡子民議員表示，港安醫院可考慮提供優惠予荃灣區居民，以及研究另覓地方重建或縮小重建規模。

（按：陳偉業議員於下午八時二十九分離席。）

133. 陶桂英議員收到居民就擴建的投訴，亦理解居民的訴求。她認為，新界西的醫療服務有必要提升，但有關方面須正視居民的意見及顧慮，因此她贊同另覓地方重建。

134. 林發耿議員理解居民的意見。他認為，有關部門應負責協調，但不應打擊港安醫院提升服務的積極態度。

135. 文裕明議員同意先透過地政處的聯絡小組，協調各相關機構／地區人士的意見，但亦須維持港安醫院的現有服務。如果不能取得共識，才考慮另覓地方重建。

136. 主席總結，荃灣區居民希望港安醫院保留現有醫療服務。如果為了提升服務，可考慮適量的改建。議員亦建議有關部門及機構研究縮小港安醫院的擴建計劃或另覓地方重建。他請地政專員按其建議成立聯絡小組並擔任召集人，讓區議員、有關部門、港安醫院及居民組織商議港安醫院重建事宜。陳恒鎮議員、陳偉明議員、王銳德議員、黃家華議員及楊福琪議員會加入小組，楊福琪議員亦會聯絡相關的居民組織參與小組會議。

（會後按：陳金霖議員、蔡成火議員、張浩明議員及黃偉傑議員亦會加入小組。）

137. 林嘉芬女士表示，會成立聯絡小組並擔任召集人。

XI 第 10 項議程：荃灣分區委員會區域範圍罪案簡報——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九月

（荃灣區議會第 91/08-09 號文件）

138. 嘉宏禮先生報告荃灣分區委員會區域範圍的罪案情況，並希望議員利用會上派發的海報及單張，提醒市民年近歲晚應小心門戶，不可燃放煙花爆竹，以及切勿參與非法賭博。

139. 黃家華議員表示，有市民在楊屋道街市兩度被扒竊錢包。

140. 嘉宏禮先生表示，警方已成立特別職務隊，在多處加強巡邏，軍裝警員會提醒市民小心保管財物。

141. 羅少傑議員請警方留意荃灣區一樓一鳳的性工作者是否也有持雙程證人士。

142. 嘉宏禮先生表示，警方每月均會探訪區內 123 個已知的一樓一鳳的性工作者，她們有些是新移民，暫時沒有發現持雙程證人士。不過，警方曾拘捕持雙程證人士在街上進行賣淫活動。

XII 第 11 項議程：馬灣之罪案總數——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九月

(荃灣區議會第 92/08-09 號文件)

143. 嘉宏禮先生報告馬灣的罪案情況。

XIII 第 12 項議程：荃灣中分區委員會活動工作小組舉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荃灣區議會第 93/08-09 號文件)

144. 秘書介紹文件，並表示陳恒鑽議員、陳金霖議員、趙葭甫議員、鄒秉恬議員、朱德榮議員及羅少傑議員是活動工作小組成員，作為他們就小組成員身分申報利益。

145.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須申報其他利益。沒有議員申報其他利益。

146. 主席根據會議常規第 48(11)條的規定，批准已申報利益的議員可就撥款申請發言和參與表決。

147. 議員一致通過以下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合辦團體</u>	<u>申請款額</u> (元)
荃灣中分區 少年及兒童歌唱比賽	無限傳說	14,000.00

XIV 第 13 項議程：荃灣東分區委員會舉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荃灣區議會第 94/08-09 號文件)

148. 秘書介紹文件，並表示陳琬琛議員、蔡子民議員、鍾偉平議員、許昭暉議員、林發耿議員、文裕明議員及黃家華議員是荃灣東分區委員會委員，作為他們就委員會委員身分申報利益。

149.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須申報其他利益。沒有議員申報其他利益。

150. 主席根據會議常規第 48(11)條的規定，批准已申報利益的議員可就撥款申請發言和參與表決。

151. 議員一致通過以下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合辦團體</u>	<u>申請款額</u> (元)
荃灣東分區濕地公園、 錦田鄉村俱樂部一天遊	明愛賽馬會梨木樹青少年 綜合服務中心	30,000.00

XV 第 14 項議程：荃灣民政事務處舉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荃灣區議會第 95/08-09 號文件)

152. 秘書介紹文件。

153. 劉陳淑珍女士表示，荃灣民政事務處、荃灣區議會的新春酒會定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四日舉行。

154.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須申報利益。沒有議員申報利益。

155. 議員一致通過以下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申請款額</u> (元)
荃灣民政事務處、 荃灣區議會己丑年新春酒會	39,925.00

XVI 第 15 項議程：社區建設、規劃及發展委員會社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舉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荃灣區議會第 105/08-09 號文件)

156. 秘書介紹文件，並表示陳恒鑾議員、陳崇業議員、文裕明議員、朱德榮議員、黃家華議員、陶桂英議員、陳偉明議員、羅少傑議員、陳耀星議員及鄒秉恬議員是社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成員，作為他們就小組成員身分申報利益。

157. 主席申報為獲邀報價大學之一，即香港科技大學的顧問委員會委員。陳恒鑾議員申報為香港科技大學工程系的畢業生。

158. 主席表示，由於他已申報利益，根據會議常規第 48(13)條的規定，會議暫時由副主席代為主持。

159. 副主席根據會議常規第 48(11)條的規定，批准已申報為小組成員的議員可就撥款申請發言和參與表決，但已申報其他利益的議員只可留在席上旁聽。

160. 議員一致通過以下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申請款額</u> (元)
探討荃灣區空氣流通評估	483,000.00

XVII第 16 項議程：資料文件

161. 議員知悉下列資料內容：

- (1)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96/08-09 號文件)；
- (2) 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97/08-09 號文件)；
- (3)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98/08-09 號文件)；
- (4) 社區建設、規劃及發展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99/08-09 號文件)；
- (5) 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100/08-09 號文件)；
- (6)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101/08-09 號文件)；
- (7) 荃灣區議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止的財政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102/08-09 號文件)；
- (8) 荃灣地區管理委員會工作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103/08-09 號文件)；以及
- (9) 荃灣區議會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期間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荃灣區議會第 104/08-09 號文件)。

XVIII第 17 項議程：其他事項

162. 是次會議沒有其他事項須討論。

163. 主席提醒議員，下次會議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而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一月七日。

XIX會議結束

16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九時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

議案：《反對荃灣港安醫院擴建工程》

議案：

1. 於今年 11 月 10 日，本人向區議會提交議案，強烈反對荃灣港安醫院擴建工程，有關文件已夾附在今次會議的文件中，包括擴建圖則、以及本人聯同居民的反對立場書，請各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參閱。

背景

2. 荃灣港安醫院於 1964 年建成，是一所私營醫院，當時荃灣區仍是一個未發展的小型新市鎮，居民不多，而港安醫院所處的荃景圍，位於荃灣的一個小山上，附近仍未發展任何住宅樓宇，以當時周邊的寧靜環境來說，是適合建設一所小型醫院。
3. 隨著荃灣區發展，政府在荃景圍批出大量土地，以興建大型屋苑，荃威花園、荃灣中心、荃景花園、千里台、家興大廈、荃德花園、錦豐園及翠豐臺先後落成，儼如一個住宅區，居民人數眾多。
4. 以居民的角度來看，港安醫院現時的規模是一間小型醫院，對附近居民的影響不算太大，荃景圍居民入住時已預計這一點，所以一直和諧共處。
5. 但是，今次突如其來的港安醫院大規模擴建工程，令荃威花園、千里台、家興大廈、荃德花園、錦豐園及翠豐臺的居民如惡夢來臨，有些甚至被嚇到失控，反應非常之激烈。造成今天的結果，本人認為以下政府部門應該負上責任。

擴建諮詢/城規會：

6. 1997 年之前，港安醫院向城規會提出申請，將現時醫院位置(包括擴建工程所在位置)的土地由「住宅(甲類)」地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以配合其醫院擴建計劃。當時港安醫院並無通知或諮詢周邊居民的意見，更無通知社區人士，只是將擴建工程申請交到城規會。而城規會更加在毫無廣泛諮詢的情況下，漠視擴建工程對周圍居民的居住環境的影響，於 1997 年 10 月 3 日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批准了有關擴建工程的申請。
7. 2003 年 12 月 19 日，城規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7 條，展示《荃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W/19》，就數項用途地帶作出修訂。其中，港安醫院(包括擴建工程所在位置)

正式由「住宅（甲類）」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由於城規會並未將擴建工程的規模一併展示出來，所以在圖則展示期間，城規會並無接獲有關該修訂的反對意見。

8. 根據現行《荃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W/25》的《註釋》，「醫院」在「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內屬經常准許的用途，所以無需再向城規會申請。而且，這類用途是沒有高度限制的。
9. 我想強調，我完全不能理解，城規會得到有關醫院擴建工程的第一手資料時，即 1997 年 10 月 3 日以前，為何沒有用該資料作全面諮詢的基礎（包括區議會），也沒有通知過荃景圍居民。作為城規會，負責城市的規劃，有責任為居民規劃一個合適的居住環境，他們應該知道 1964 年的社區環境，與 1997 年的社區環境有天壤之別。當時適宜興建醫院的客觀環境，未必在今天仍然適宜。整個過程，可以說是「黑箱作業」。
10. 更令人費解的是，城規會在沒有就醫院擴建工程作任何廣泛諮詢的情況下，便批准有關擴建工程的申請，即使是依法例行事，根本就完全漠視了周邊居民的利益。擴建一所醫院不同於擴建一所泳池或社區設施，尤其是一所私營醫院，它的擴建不一定對周邊居民帶來好處；相反，周邊居民可能只是「有付出、冇收穫」，他們未必受惠到私家醫院的昂貴收費的醫療服務。城規會的做法，是官僚和冷漠的運作。這又是政府按本子辦事，不理人間疾苦的一個例子。

擴建諮詢/荃灣地政處：

11. 今年 9 月，荃灣地政處透過荃灣民政事務處，向本人及荃景圍一帶的居民組織發出一份文件，題目為《荃灣荃景圍港安醫院一換地申請》，整份解釋文件只有 1 頁紙，及附上一張不清不白的位圖，就此詢問我們是否同意。
12. 我認為，這份文件是完全誤導。文件把一個如此龐大的擴建計劃，說成是一個「換地計劃」，用一些不明不白的地段號碼，掩飾了擴建的真實規模。我完全不明白為何只強調「換地申請」，而不強調擴建的規模，而且所謂「換地」是將港安醫院的原有三個地段統一合併，及將醫院附近的政府斜坡納入歸醫院管理及維修。整個計劃的重點在於大規模擴建，但文件內完全沒有提及擴建規模、對居民有甚麼影響。其實，荃灣地政處一直存有港安醫院的擴建規模圖則，為什麼在諮詢文件中隻字不提？為什麼在接到港安醫院的擴建規模圖則時，沒有第一時間諮詢區議會？這又是政府按本子辦事，不理人間疾苦的另一個

例子。

擴建規模

13. 為了讓各位明白港安醫院擴建後的規模，我希望各位能參閱有關附圖。
14. 從「空中鳥瞰圖」看，這個所謂的「換地計劃」，其實是將現有的醫院規模「擴大幾倍」，向圖中的右手邊一直延伸，將現有醫院與民居的空間完全剷除，興建一座新的大樓。
15. 從「立體圖」可以看到，港安醫院擴建計劃驚人之處，可以看到一座所謂「13層高加4層停車場」的建築物是甚麼東西，可以看到是一座龐然大物，佇立在荃威花園C座正前方，對正千里台及家興大廈，與荃威花園C座最近距離只有13米之隔，高度差不多和後面的荃威花園完全平排。
16. 簡單來說，這個擴建計劃是既向橫，又向高發展，貪婪地將土地完全用盡，漠視居民利益。

擴建諮詢/港安醫院

17. 港安醫院作為荃景圍社區的一份子，完全沒有考慮到周邊居民的感受，只顧醫院本身發展的宏圖大計，一意孤行地擴建，完全忽視社會責任，我認為亦應予強烈遣責。

反對立場

18. 本人及居民對擴建計劃的反對立場，已詳列於各位檯面上的《反對港安醫院擴建工程立場書(修訂版)》，請各位參閱。主要有以下12大類：
 - (1)屏風樓效應
 - (2)空氣質素/病菌傳播
 - (3)有病時追討困難
 - (4)醫療廢物
 - (5)交通擠塞/非法泊車惡化
 - (6)外牆物料反光
 - (7)光噪污染
 - (8)侵犯私隱
 - (9)空調噪音/熱氣散發
 - (10)放射性醫療儀器
 - (11)影響荃威花園一期平台支柱的穩定
 - (12)對居民不公平對待/影響樓價

居民立場

19. 在徵集居民意見後，我在此表明堅決反對港安醫院的大規模擴建工程。

要求進行評估

20. 本人要求政府在考慮港安醫院擴建工程前，先進行下列評估，並提交有關評估報告：
 - (1) 整體環境評估；

- (2) 空氣流通或屏風效應評估；
- (3) 交通流量評估；
- (4) 光綫阻擋及光嘈評估；
- (5) 衛生評估等等。

質詢

21. 本人對擴建工程有以下質詢：

諮詢方面

- (1) 政府何時第一次知道港安醫院要擴建?為何沒有通知居民?
- (2) 1997年港安醫院提交擴建工程計劃時，城規會為何沒有諮詢居民或社區團體?
- (3) 荃灣地政處於今年9月的諮詢為何如此誤導及草率，沒有附列詳細資料?

規劃方面

繼合和中心二期事件，港安醫院擴建工程事件又一次揭露了城市規劃條例缺乏與時並進及發展時限的漏洞。行政局於1961及1964年通過，批准港安醫院現址用作醫院、員工宿舍及相關用途，順利成章，城規會於1997年草率通過批准港安醫院的擴建工程申請，有關的城市規劃條例無須要求城規會重新評估現時社區環境對該土地用途的需求，而且，一經批准，可以多次申請延期。即是話：40年以前批准起醫院，30年後申請擴建也沒問題，再拖10年才動工也沒問題，總之是醫院就沒問題，因為對規劃沒有改變。

請問：

- (1) 醫院和民居距離是否有限制?
- (2) 醫院與其他政府社區設施不同，政府對興建大型醫院是否應有更嚴格準則?
- (3) 為何大部分新落成的公營醫院遠離民居，即使私營醫院沙田仁安也離民居十分遠，為何容許港安醫院又如此接近民居?
- (4) 醫院建築方式有沒有相關限制和規定?
- (5) 城規會或規劃署為何認為現址適合興建大型醫院?
- (6) 如果服務對象是新界西北居民，是否應另覓一處更適合興建大型醫院的土地?
- (7) 為何「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土地的建築物沒有高度限制?

- (8) 如果港安醫院一意孤行擴建計劃，規劃署有何措施阻止擴建？是否又要好似合和中心二期靠交通評估報告來把關？

地契方面

現時醫院主樓地契(即 Lot 342)列明：

- (a) 港安醫院須提供免費或廉價病床及服務予市民；
 - (b) 運作規模及其他方面須令衛生署長滿意；
- (1) 請問衛生署對這條條款的執行情況如何？醫院是否有提供免費或廉價的醫療服務予市民？現在似乎不是這種情況。

現時港安醫院的「換地申請」其實也涉及 Lot 351&Extension 的改變土地用途申請，即由現時的護士學校及員工宿舍改為醫院用途。

- (2) 如果港安醫院不接受居民的意見，拒絕修改設計圖則，地政處是否有意透過地契審批權力限制其發展規模？
- (3) 地政處又會在什麼情況下批准擴建工程？
- (4) 假如地政處認為擴建規模經院方修改後可以接納，但附近居民仍然反對，地政處是否會批准擴建工程？
- (5) 又如果地政處順民意不批准擴建工程，院方可否司法覆核呢？以往有沒有類似個案？
- (6) 假設地政處今次否決港安醫院的換地申請及改變土地用途申請，港安醫院只是在 Lot 342 原地高空發展，地政處會否透過 Lot 342 的地契 New Grant No.3896 的特別條款第 13 條限制在該土地上的任何建築物的設計、排列及高度。

主席，以上是本人的質詢，如果部門方面今天未能一一作答，我希望遲些有詳盡的書面回覆。多謝主席。